

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實施準則

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6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因障礙類別所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者，提供上下學交通費補助，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並符合以下各項條件者。

- (一) 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含教育部與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文件）。
- (二) 未於學校住宿。
- (三) 經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
四、申請時程與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時程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當學生於2月入學或復學時，其申請時程為每年2月1日至3月1日。
- (二) 申請需檢附「交通費補助申請表」、「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或特教鑑定證明文件影本」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每人每學期補助交通費4,000元，並依該學期實際到校比例核發。
- (二) 分二階段核發，第一階段於12月核發，第二階段於6月核發。
- (三) 獲補助學生於學期中如有休學、退學等其他因素離校，自該日起停發補助。

六、審核作業：

- (一) 審查小組成員共5至7名，由申請學生系所主管、學務長、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與專業人員組成，專業人員視申請學生障礙類別與需求邀請，校外專業人員得請領出席費。
- (二) 審查通過後，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核備。

- 七、本準則所需經費由當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支應，臨時新增學生個案所需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結餘款」支應。
- 八、本準則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姓名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系級		電子郵件	
戶籍地址			
現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打勾		
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通勤情形	1. 通勤的交通工具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汽機車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康巴士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2. 通勤時有陪同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陪同者是_____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
	3. 通勤起點：從_____至 國立體育大學		
申請原因說明（障礙狀況、發病機率、醫療處遇或通勤困難等）：			
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或特教鑑定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： 1. 申請時程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當學生於 2 月入學或復學時，其申請時程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。 2. 每學期補助交通費 4,000 元。學生因個人因素向學校請假多日或其他因素而時常未到校，將依該生實際到校比例核發。 3. 分二階段核發，第一階段於 12 月核發，第二階段於 6 月核發。 4. 獲補助學生於學期中如有休學、退學等其他因素離校，自該日起停發補助。			

審核結果：

通過。

不通過，理由為_____

審核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